深圳市龙华区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龙华环责改字〔2022〕GL 4 号

当事人名称: 深圳市观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(公民身份证号码):/

组织机构代码: /

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MA5F30874F

地址: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 1138 号 101
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: 叶嘉康

我局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龙华分站转来的 2022 年 3 月 9 日的监测报告(报告编号: 2022SC0049),报告结果显示总氮 10.8mg/L 超过标准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(单位)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(■拒(逾期)不改正的,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,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■拒(逾期)不改正的,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,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)
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龙华区人民政府或<mark>深圳市生态环境局</mark>申请行政复议,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你(单位)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向盐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 (签名及执法编号): 陈桂华 002276 、赵思昌 021777

联系电话: 0755-2333 2229

联系地址:观澜行政服务大厅 A 栋 301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25 日